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于柔嫻
05 相 對 人 即 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 人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8 相 對 人 即 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 人
1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即 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 人
1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14 代 理 人 喬湘秦
15 相 對 人 即 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 人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18 相 對 人 即 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 人
2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21 相 對 人 即 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 人
23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24 代 理 人 周培彬
25 相 對 人 即 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 人
27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28 相 對 人 即 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 人
3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31 相 對 人 即 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理人 李咨儀
04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代理人 鍾文瑞
08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于柔嫻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1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2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二、經查：

24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5 清字第161號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
26 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27 消債調字第421號受理，於112年11月7日調解不成立，移回
28 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6
29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
30 (下同)52,398元，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31 字第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

01 訛。

0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6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

10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8月至112年7月）之情形

11 (1)110年8月至112年2月任職於天天見面麵店(雇主陳彩茶)、每
12 月收入約12,500元，112年3月12日起任職於也竹日式咖哩飯
13 (負責人洪淑卿)，每月收入12,500元，110年12月、111年1
14 至2月各領有康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園公司)獎
15 金各695元、356元、1,541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
16 0元。

17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41-145
18 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19-121頁)、社
19 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
20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5頁)、勞動部勞動力
21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3頁)、存簿(清卷第155-16
22 5頁)、也竹日式咖哩飯陳報狀(清卷第347頁)、工作照片(清
23 卷第231-245頁)、陳彩茶陳報狀(清卷第349頁)、康園公司
24 函(清卷第47頁)、切結書(清卷第117、147頁)等附卷可證。
25 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08,592元(計算式詳附
26 件)。

27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2,309元(有房屋
28 租金)，並提出出租人為胞姊余翠珍之租賃契約書(清卷第1
29 85-195)、切結書(本案卷第107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30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1 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2 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張金額低於
03 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95,41
04 6元（計算式詳附件）。

- 05 3.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308,592元，
0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5,416元，尚有餘額13,176元。而普通
07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2,398元（司執消債清卷第4
08 42頁），高於該餘額13,176元，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09 第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1 債務人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6月10日期間並未出境，此有
1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本案卷第25頁）。而各債權人未提
13 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
14 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
15 情事。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17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